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境外专业交易商管理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境外专业交易商资格	2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6
第四章	监督管理	7
第五章	附 则.....	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市场和境外专业交易商的管理，规范境外专业交易商在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业务活动，根据《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现货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以及其它由交易中心制定并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业务规则中定义的术语应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条 境外专业交易商指经交易中心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依法登记注册的可以直接从事特定市场自营交易业务，并与交易中心进行直接结算的参与商。

第三条 境外专业交易商及其工作人员从事交易中心业务，应当遵守中国及其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政府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海关方面的相关规定），以及交易中心业务规则的规定，遵循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审慎经营，规范运作，接受交易中心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境外专业交易商资格

第四条 在交易中心注册的身份真实、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境外机构，向交易中心提出申请并通过审核后，可以成为交易中心特定市场的境外专业交易商。

未经交易中心书面同意，该等特定市场的境外专业交易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转让其资格或资格项下的权利、权益及义务。

第五条 成为境外专业交易商应当符合下述基本条件：

- （一） 在中国境外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合法注册登记的机构，且处于

正常经营状态；

(二) 净资本/净资产不低于 1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 已在交易中心认可的银行开立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 (NRA)，或非居民自贸账户 (FTN)、离岸账户 (OSA) 等离岸类账户且账户状态正常；

(四)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被纳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综合名单；

(五)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非法行为；

(六) 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标准。

第六条 交易中心将根据特定市场的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境外专业交易商的其他资格条件。

第七条 交易中心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提出审核意见，并进行反馈；如审核同意，交易中心将发出审核同意通知。

交易中心审核同意的，申请人应当与交易中心签订参与商协议等交易中心要求签署的文件，并办理交易中心要求的相关事项。

第八条 境外专业交易商申请资格终止，应向交易中心提交经授权代表（企业负责人）签署的资格终止申请书以及交易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并自申请之日起暂停在交易中心开展新的业务活动。

第九条 境外专业交易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要求限期整改，部分或全部的限制境外专业交易商的权限，或直接暂停其境外专业交易商资格：

(一)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交易中心交易及管理的正常秩序的；

(二) 涉嫌经济纠纷、违法或者犯罪，在被立案调查处理期间的；

(三) 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作为境外专业交易商的资格和条件的；

(四) 资金、人员或设备不足的；

(五) 管理不善，长期亏损，经营状况不佳或者清偿能力明显下降的；

(六) 当出现各种突发或异常事件时，未按照交易中心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的；

(七) 涉嫌违规违约的；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交易中心有关业务规则、参与商协议条款或交易中心认定的应当限制或暂停境外专业交易商权限或资格的情形。

第十条 境外专业交易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可以直接取消其境外专业交易商资格：

(一)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交易中心交易及管理的正常秩序的；

(二) 主体资格被暂停或撤销的；

(三) 因资不抵债、停业整顿、进入破产程序或提请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正常开展经营业务的；

(四) 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作为境外专业交易商的资格和条件的；

(五) 资金、人员或设备严重不足，管理混乱，经交易中心要求整改未落实的；

(六) 涉嫌严重违规违约的；

(七) 发生兼并或重组后，交易中心认为该境外专业交易商或其承继主体不再符合境外专业交易商资格要求的；

(八)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被纳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综合名单以及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制裁范围和名单内；

(九)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非法行为；

(十)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交易中心业务规则、参与商协议条款或交易中心认定的应当取消境外专业交易商资格的情形。

第十一条 境外专业交易商资格终止、被暂停或被取消的，应当立即停止开展新的业务活动，并告知相关参与商及第三方机构。境外专业交易商资格被暂停期间，仍需遵守交

易中心业务规则并支付相关费用。

交易中心可以以公告形式向市场发布资格终止、被暂停或被取消的境外专业交易商名单。

第十二条 境外专业交易商资格终止、被暂停或被取消的，应根据交易中心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以下一项或多项事项：

- （一） 以书面形式详细报告与交易中心、其他参与商、第三方机构或其他市场主体的全部交易及未完成交易的明细；
- （二） 注销其名下相关标准仓单；
- （三） 结清与交易中心、其他参与商、第三方机构之间的相关债权债务；
- （四） 交易中心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如境外专业交易商未能遵守上述规定，交易中心有权对该境外专业交易商采取限制业务权限、强制商品移库、强制注销标准仓单、冻结及划转账户资金等强制措施，以解除或强制履行其合同并结清其债权债务。

第十三条 境外专业交易商资格终止、被暂停或被取消的，境外专业交易商仍需根据交易中心业务规则和相关合同履行未完成的义务或事项。如境外专业交易商未能遵守前述规定，境外专业交易商应承担其给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其他参与商、第三方机构或其他市场主体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第十四条 交易中心不对因限期整改、限制交易权限、暂停、取消、终止境外专业交易商资格或采取任何强制措施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如境外专业交易商在前述过程中，由于拒绝、不配合或其他任何原因给交易中心、其他参与商、第三方机构或其他市场主体造成任何损失的，其需就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境外专业交易商可以使用交易中心的相关设施和电子资源，并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协议，享有交易中心或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交易、结算、交收、融资、仓储和信息等服务。

第十六条 境外专业交易商受邀可以参加交易中心的相关市场推广或培训活动。

第十七条 境外专业交易商可以推广、介绍新的参与商参与交易，并获得交易中心的奖励。就该等奖励的额度及具体情况由交易中心另行规定。境外专业交易商应向其推广、介绍的新的参与商适时披露。

第十八条 境外专业交易商应及时向交易中心报告可能影响其自身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境外专业交易商在参与交易活动和其他市场活动时应避免利益冲突。如出现利益冲突，境外专业交易商须及时向交易中心书面报告。

第二十条 境外专业交易商在经营其业务时，应以适当的技能，诚实、公平、小心审慎、勤勉尽责的态度形式，维护市场最佳利益的态度行事，确保市场稳健。

第二十一条 境外专业交易商应具备及能够有效地运用其所需的资源和程序，以便适当地进行其业务活动。

第二十二条 境外专业交易商应配合交易中心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或询问，向交易中心提供其合法存续，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的证明文件。如境外专业交易商发现自身资格条件已发生变化或有任何其他情形，导致其不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专业商资格，境外专业交易商应当及时向交易中心通报有关情况。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交易中心对境外专业交易商的业务活动、财务情况及资信状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境外专业交易商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交易中心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妥善保管与其开展相关交易活动相关的合同、账目、记录及相关文件或信息等，并应在交易中心要求查阅时及时向交易中心提供或披露。

第二十五条 境外专业交易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前或该等情况发生当日立即向交易中心书面报告，交易中心有权决定批准、变更、暂停或取消境外专业交易商资格：

- (一) 变更授权代表（企业负责人）、公司名称或其离岸账户状态；
- (二) 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变更注册资本或持股比例 10%以上的股权变动；
- (四) 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 (五) 取得或丧失其他交易场所交易资格；
- (六) 发生涉案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或者净资产 10%以上(两者取高)的纠纷、仲裁、诉讼案件；
- (七) 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提请进入破产程序的；
- (八) 因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任何国家或者地区的政府、监管机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处罚；
- (九) 交易中心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交易中心可以要求境外专业交易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及交易中心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或资料。

第二十七条 境外专业交易商应当协助并配合交易中心处理各种突发或者异常事件，及时做好应急工作，维护交易中心的声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境外专业交易商除遵守本办法外，还应遵守交易中心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违规或违约的，交易中心有权按照《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违规违约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交易中心所有。

第三十一条 交易中心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或市场运行及反馈情况修改本办法，并向市场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